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B 座 9 层，邮编：450008
9F, Kailin IFC-B, 88 Jinshui East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Henan
Province, 450008, P. R. China
Tel: 0371-65360003 网址(Website) : www.junzejun.com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消防.....	7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一、结论意见.....	7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汉通鑫宇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通有限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系汉通鑫宇的前身
汉通咨询	指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嘉合盛	指	海南嘉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通机械	指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泽州产业园	指	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正）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779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3-008-1-1

致：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通鑫宇”）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或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表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全部事宜，根据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挂牌授权董事会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申报本次股票挂牌的申请材料；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3. 签署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4. 负责办理本次股票挂牌过程中与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 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尚需获得的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

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董满林、董三满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汉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138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汉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持有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0783188954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2-4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满林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930.383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或者分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汉通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经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依法成立。2017 年 12 月 29 日，汉通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汉通有限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930.3834 万人民币，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

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系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之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整体变更前的汉通有限历次增资、减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于 2023 年 4 月终止挂牌，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前身汉通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3）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4）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

认与追认，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进行了规定。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受到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消防”。

（6）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7,886,812.38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76,583,515.31 元，占比 99.27%；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2,971,680.9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971,671.91，占比 99.3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

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为 2,930.3834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5）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山西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山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证券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3. 山西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了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

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核查结果，汉通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2,50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汉通有限净资产一次全部缴纳，实收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2. 设立程序

（1）整体变更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3 日，汉通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汉通有限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汉通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50,850,456.54 元，将其中 25,000,000.00 元折合成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多出的 25,850,456.54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处理）。

（2）审计、评估

2017 年 12 月 1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17）第 000662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汉通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50,850,456.54 元。

2017 年 12 月 2 日，中铭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7]第 16117 号的

《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汉通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53,223,300.00 元。

（3）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汉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对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公司的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股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4）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全体发起人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5）验资

2017 年 12 月 1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验字（2017）第 00013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汉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6）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29 日，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0783188954），公司名称为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

（7）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	60.00
2	董三满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 发起人资格

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 2 名，符合法定人数，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4）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二）《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汉通有限全体股东董满林、董三满共 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持股数与持股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如下约定：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汉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汉通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将汉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3. 各发起人按照汉通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三）设立时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四）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等与本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事项。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 2,500 万元，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设立过程中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纳税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与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及相关配套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地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

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汉通鑫宇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及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董满林	140502196109 *****	山西省晋城市	1,500.00	60.00
2	董三满	140502196404 *****	山西省晋城市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公司的 2 名发起人均均为汉通有限的股东。根据 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汉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汉通鑫宇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汉通鑫宇系由汉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汉通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依法由汉通鑫宇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汉通鑫宇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	51.19
2	董三满	1,000.00	34.13
3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4809	8.04
4	海南嘉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025	6.65
合计		2,930.3834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930.3834 万股，共有 4 名现有股东，包括发起人股东 2 名及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增股东 2 名，2 名发起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公司新增股东为汉通咨询和嘉合盛，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汉通咨询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通咨询系为了维护核心员工稳定性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汉通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MA0K6L0J0A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红星东街 2118 号竹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满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88.7023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8 年 07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通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满林	普通合伙人	39.0599	6.6349
2	董三满	普通合伙人	4.00	0.6795
3	焦晋云	有限合伙人	370.00	62.8501
4	沈冰芳	有限合伙人	42.00	7.1343
5	韩红义	有限合伙人	23.406	3.9759
6	董辉	有限合伙人	12.812	2.1763
7	毋小二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87
8	郝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87
9	董晋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87
10	许军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87
11	李冰	有限合伙人	9.00	1.5288
12	马二凯	有限合伙人	8.75	1.4863
13	郑晋妮	有限合伙人	8.406	1.4279
14	董聪聪	有限合伙人	6.3624	1.0807
15	于路鹏	有限合伙人	6.000	1.0192
16	郭会青	有限合伙人	5.00	0.8493
17	赵月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8493
18	李娜	有限合伙人	3.406	0.5786
19	郝芳芳	有限合伙人	3.00	0.5096
20	聂建义	有限合伙人	2.50	0.4247
合计			588.7023	100.00

根据汉通咨询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通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

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2. 海南嘉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合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合盛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嘉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4MA7LTDWF9J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回头路鹿回头半岛 B7-1 号楼 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军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资产评估；个人商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0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和盛的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丽娟	有限合伙人	1,100.00	42.31
2	刘军民	普通合伙人	400.00	15.38
3	陈金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4
4	贾希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4
5	刘冠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54
6	谭新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

合计	2,600.00	100.00
----	----------	--------

根据嘉合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合盛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满林直接持有汉通鑫宇 51.19%的股份，并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汉通鑫宇 0.5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股权，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满林直接持有公司 51.19%的股份，同时董满林担任汉通咨询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汉通咨询控制公司 8.04%的股份，合计控制汉通鑫宇 59.23%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董满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有重大影响。因此，董满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董满林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

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9日，汉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整体变更前的历史沿革

1. 汉通有限的设立

2013年3月18日，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汉通有限核发了（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525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董满林、董三满共同签署《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汉通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中董满林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董三满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3年9月11日，晋城晟达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晋城晟达验[2013]0271号），审验截至2013年9月11日止，汉通有限已收到股东董三满、董满林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20.00%。

2013 年 9 月 16 日，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同意汉通有限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91202010061）。

汉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董满林	3,000.00	600.00	60.00
2	董三满	2,000.00	4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7 日，晋城晟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汉通有限股东第二次缴纳实收资本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晋城晟达验[2013]0322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汉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0.00 万元。自此，汉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1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42.00%。

2014 年 4 月 30 日，董满林将 900.00 万元实缴于汉通有限，董三满将 600.00 万元实缴于汉通有限；2014 年 5 月 5 日，董满林将 840.00 万元实缴于汉通有限，董三满将 560.00 万元实缴于汉通有限。自此，汉通有限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 汉通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6 年 11 月，汉通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汉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2,5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1 月 16 日，汉通有限于《太行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出具了《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后原公司债权债务及清理事宜担保证明》，证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的债权债务及偿还义务由公司继续承担。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原有债权债务及清偿工作由公司继续承担；减资后股东董满林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

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股东董三满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017 年 8 月 8 日，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0783188954）。

本次减资完成后，汉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董满林	1,500.00	1,500.00	60.00
2	董三满	1,000.00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本次减资过程中，公司未履行逐一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已就本次减资事项登报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公告事项发出后，无债权人提出清偿要求；公司已经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且公司后续也没有与股东、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就该事项产生纠纷争议，故该事项对公司的股权清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7 年 12 月，汉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50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1. 201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汉通咨询，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汉通鑫宇。

2018 年 9 月 6 日，汉通鑫宇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64.00 万元,新增 6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汉通咨询认缴,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25 日,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汉通鑫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	58.50
2	董三满	1,000.00	39.00
3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	2.50
合计		2,564.00	100.00

2. 201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14 日,汉通鑫字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6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7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汉通咨询认缴,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3 月 22 日,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汉通鑫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	55.31
2	董三满	1,000.00	36.87
3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	7.82
合计		2,712.00	100.00

3.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汉通鑫宇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1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735.48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汉通咨询认缴，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汉通鑫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	54.83
2	董三满	1,000.00	36.56
3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4809	8.61
合计		2,735.4809	100.00

4. 202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6 日，汉通鑫宇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35.480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930.38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嘉合盛认缴，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9 月 1 日，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汉通鑫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	51.19
2	董三满	1,000.00	34.13
3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4809	8.04
4	海南嘉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025	6.65
合计		2,930.3834	100.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说明及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汉通有限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2年9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

业务为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登记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4000683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12.03	2023.12.02
2	排污许可证	911405000783188954001U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01.04	2028.01.03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405960118	晋城海关	2013.11.19	2068.07.31
4	IATF16949	01111048508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1.08.31	2025.08.3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2123E0364R0M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04.07	2026.04.06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2123S0365R0M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04.07	2026.04.06
7	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晋企发(2021)67号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21.9.30	2024.9.29
8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晋工信创新字(2019)213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	2019.12.9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登记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局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SXJC-C-2022-0003	晋城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02.23	-
1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40500-2023-029L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01.18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与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6,583,515.31	141,971,671.91
营业收入(元)	177,886,812.38	142,971,680.9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7	99.3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满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董满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董三满	董事

3	韩红义	董事、副总经理
4	董聪聪	董事、副总经理
5	郝云峰	董事、财务总监
6	郑晋妮	董事会秘书
7	郭沁东	监事会主席
8	毋小二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9	张进	监事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包括包括汉通咨询和嘉合盛，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士

除实际控制人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三满直接持有公司 34.13%股份，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4.18%股份；焦晋云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5.05%股份。

董三满、焦晋云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董三满、焦晋云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士。

4.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中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中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

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晋城市博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晋城市华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3	晋城市华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4	晋城市华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晋城市华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6	晋城市昊海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7	晋城市三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8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黑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9	晋城市开发区恒基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0	山西晨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豪与董文杰各持有 50%股权，董文豪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麻城市开拓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咨询及金融业务）；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杰与董文豪各持有 50%股权，董文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12	博睿恩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豪持有该公司 35%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长治市太行之欣汽贸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汽车饰品、润滑油、生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汽车养护品销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纪；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金融租赁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及年检手续；汽车信息咨询；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汽车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豪持有该公司 80%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晋城市祥通工贸有限公司	炉料（不含煤炭、焦炭及国家限制经营的有色金属）、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矿用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普通劳保用品、钢材、电脑、通讯器材销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豪持有该公司 46%股权，担任该公司法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闫梅芳持有该公司 54% 股权
15	长治市同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及年检手续；车辆信息服务；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装饰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豪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16	晋城市祥通工贸有限公司炉料分公司	炉料（不含煤炭、焦炭及国家限制经营的有色金属）、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豪担任该公司负责人
17	北京云燕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张艺旋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晋城市安鼎矿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矿用支护材料的生产、销售；钢材、矿用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满林的家庭成员董月花持有该公司 50.25% 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满林的家庭成员聂青利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19	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矿用设备及配件销售、售后维修；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普通劳保用品、钢材、电脑、通讯器材、水暖配件、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俱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建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满林的家庭成员董月花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实际控制人董满林的家庭成员聂青利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20	海南仁羲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酒店管理。	实际控制人董满林的家庭成员董月花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晋城经济开发区融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的发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满林的家庭成员聂青利持有该公司 69%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晋城市青青园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满林的家庭成员聂青利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23	晋城市城区复兴旅店	住宿服务	监事张进的家庭成员刘国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4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事韩红义的家庭成员王军玲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5	沈阳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孙天汉担任该公司负责人
26	晋城顺联工贸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土石方挖掘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机械租赁；提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焦晋云的家庭成员焦晋九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7	晋城市顺连商贸有限公司（2006年11月1日吊销）	建筑材料、水暖阀门、五金交电、机电配件经销	持股 5%以上股东焦晋云的家庭成员焦晋九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6. 公司的子公司及控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附属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公司其他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晋城市惠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1月27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董满林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2	晋城市东明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1月27日注销）	股东董三满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3	晋城市嘉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杰曾持有该公司 99.99%股权
4	晋城市三文置信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杰曾持有该公司 99.99%股权
5	山西三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杰曾持有该公司 99%股权
6	晋城市三文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杰曾持有该公司 99%股权
7	晋城市三文阳光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杰曾持有该公司 99.99%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1	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64,026.25	248,074.77
2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279,037.86	—
3	沈冰芳	担保费	—	374,074.0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1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202.22	—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1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 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4,651,025.64
2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84,291.12	3,168,582.23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拆借 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1	山西晋城汉 通机械有限 公司	18,373,873 .00	25,000,0 00.00	275,398. 09	43,649,2 71.09	-
2	董满林	336,091.66	2,485,00 0.00	38,750.4 1	2,859,84 2.07	-
3	董聪聪	821,793.00	-	17,951.4 2	839,744. 42	-
4	焦晋云	200,000.00	-	2,175.00	202,175. 00	-
2021 年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拆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5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21,083,309.86	-	886,328.58	3,595,765.44	18,373,873.00
6	董满林	-1,220,343.11	5,622,149.63	34,167.26	4,099,882.12	336,091.66
7	董聪聪	811,793.00	210,000.00	39,699.25	239,699.25	821,793.00
8	焦晋云	-	200,000.00	3,625.00	3,625.00	200,000.00
9	沈冰芳	239,514.56	-	9,550.64	249,065.20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因向银行借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的主 债务合同期 限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末履行 情况
1	晋城银行	董满林、沈冰芳	8,000,000.00	抵押	2018.12.3- 2021.12.2	-	履行完毕
2	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汉通机械、董满林、董三满、闫梅芳	8,000,000.00	保证	2019.12.16- 2021.12.2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 类型	被担保的主 债务合同期 限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末履行 情况
3		汉通机械、董满林、沈冰芳、董三满、闫梅芳	10,000,000.00	保证	2021.7.5-2026.7.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4		沈冰芳	10,000,000.00	抵押	2021.7.5-2026.7.4	-	履行中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董满林、董三满、闫梅芳	10,000,000.00	保证	2021.6.30-2022.6.29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6		董满林、沈冰芳、董三满、闫梅芳	10,000,000.00	保证	2022.6.15-2023.6.1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中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董满林、沈冰芳、董三满、闫梅芳	8,000,000.00	保证	2021.1.8-2022.1.4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8		董满林、沈冰芳、董三满、闫梅芳	8,000,000.00	保证	2022.4.2-2023.1.5	逐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中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 类型	被担保的主 债务合同期 限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末履行 情况
9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晋城 分行	董满林、董三 满、汉通咨询	1,000,00 0.00	保证	2021.8.12- 2023.8.11	主债权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让关联方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1	山西晋城汉通机 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513,670.00	-

6.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山西晋城 汉通机械 有限公司	-	-	18,373,873.0 0	918,693.6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董满林	-	-	336,091.66	16,804.58
其他应收款	董聪聪	-	-	821,793.00	41,089.65
其他应收款	郭沁东	17,632.32	881.62	47,632.32	2,381.62
其他应收款	焦晋云	-	-	200,000.00	1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
应付账款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	1,105,540.10
应付账款	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9,315.24	251,510.50
应付账款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55,305.10	-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分别且不连带地承诺如下：

“1. 本人/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本人/本机构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机构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出现因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机构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机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机构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机构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效维护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满林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组织；

“4.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 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

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第 36 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进行了审议及追溯确认；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3. 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汉通鑫宇	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10 号	建筑铸造车间厂房及办公约 18000 平方米、机加工车间厂房及办公约 12000 平方米	2022. 5. 1-2038. 12. 9

经核查，公司现租赁的泽州产业园的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泽州产业园关于上述房屋所涉及的土地使

使用权证书、建设、环评和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相关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用途符合房屋规划用途。

针对前述情况，该房屋所有权人泽州产业园已出具声明，确认正在办理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泽州产业园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对外出租该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如租赁过程中汉通鑫宇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前述房产未办理产证所导致的损失，泽州产业园愿意承担由此给汉通鑫宇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出具承诺：“在房屋租赁期间，若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公司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汉通鑫宇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满林已出具书面说明，并承诺“如租赁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改造、改建、拆除等情形，董满林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改建、拆除等工作，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汉通鑫宇的正常经营。如因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和损失，以及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受到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董满林承担，赔付金额上限为年租金金额。”

针对公司租赁的泽州产业园的房屋未办理备案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亦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报告期内，汉通鑫宇未出现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被提前解除、被诉讼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关于汉通鑫宇租赁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事项，汉通鑫宇已承诺前述情况不会对汉通鑫宇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汉通鑫宇实际控制人董满林自愿承担房屋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汉通鑫宇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2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汉通鑫宇	2016107147523	具有可调底座的井盖组件	发明专利	2021. 04. 16	原始取得
2	汉通鑫宇	2021107638672	一种全自动喷砂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07. 05	继受取得
3	汉通鑫宇	2021102203000	一种电机机座铸造成型后精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22. 07. 05	继受取得
4	汉通鑫宇	201521007348X	法兰跳动检测装置和法兰跳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05. 25	原始取得
5	汉通鑫宇	2015210101013	超声波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05. 25	原始取得
6	汉通鑫宇	2015210100877	砂箱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16. 05. 25	原始取得
7	汉通鑫宇	2015210102800	法兰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05. 25	原始取得
8	汉通鑫宇	2015210101189	零件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05. 25	原始取得
9	汉通鑫宇	2015210100773	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6. 05. 25	原始取得
10	汉通鑫宇	2018218620040	转换工装	实用新型	2019. 06. 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1	汉通鑫宇	2018218340656	砂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7.16	原始取得
12	汉通鑫宇	2019200016807	铁模覆砂型芯	实用新型	2019.09.17	原始取得
13	汉通鑫宇	2019205285142	一种气密检测硫化灌胶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14	汉通鑫宇	2019202181298	法兰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05	原始取得
15	汉通鑫宇	2019206114112	一种铸造独立热节用补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7	原始取得
16	汉通鑫宇	2019207512761	一种多角度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2.27	原始取得
17	汉通鑫宇	2019207852617	手动分中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2.07	原始取得
18	汉通鑫宇	2019207846404	铁模覆砂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2.07	原始取得
19	汉通鑫宇	2019207658477	下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0.02.07	原始取得
20	汉通鑫宇	2019208292970	铸造用补缩型芯	实用新型	2020.02.07	原始取得
21	汉通鑫宇	2019206196786	一种铸造砂箱	实用新型	2020.02.07	原始取得
22	汉通鑫宇	2020205266892	盲孔深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1	原始取得
23	汉通鑫宇	2020210371742	重力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24	汉通鑫宇	2020210094538	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1.01.26	原始取得
25	汉通鑫宇	2020205489763	铸造材料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2	原始取得
26	汉通鑫宇	2020230155816	铁模覆砂模具	实用新型	2021.08.17	原始取得
27	汉通鑫宇	2021211552044	用于回转体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28	汉通鑫宇	2021212045390	用于传送带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1	原始取得
29	汉通鑫宇	2021233247778	模具存储架	实用新型	2022.06.03	原始取得
30	汉通鑫宇	2021233247547	模具转运架	实用新型	2022.06.17	原始取得
31	汉通鑫宇	2022214958938	翻斗车	实用新型	2022.09.06	原始取得
32	汉通鑫宇	2022214539864	工件检验台	实用新型	2022.09.30	原始取得

2022 年 6 月 8 日，汉通鑫宇与山西行智达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前述第 2 项、第 3 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汉通鑫宇，汉通鑫宇向山西行智达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75,000 元转让服务费用，汉通鑫宇因此受让取得该发明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间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该等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域名备案情况的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hando.com.cn	汉通鑫宇	晋 ICP 备 2022005820 号-1	2022.07.1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该等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挂牌基准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67,695,341.06 元，其中包括：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65,115,520.31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744,558.71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519,036.14 元，工具器具账面价值 1,316,225.9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也不存在分支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汉通鑫宇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汉通鑫宇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指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其中履行情况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58.73	2021.12.26	履行完毕
2	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	造型机、浇注机、造型线	900.00	2021.1.6	履行完毕
3	常州萨维利铸造技术有限公司	砂处理设备	365.00	2021.2.8	履行完毕
4	辽宁美莱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宝珠砂	351.80	2021.3.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频感应熔 化电炉	340.00	2021.2.8	履行完毕
6	承德天源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覆膜砂/ 烘干擦洗砂	327.00	2021.1.22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合同。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签订的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CNH INDUSTRIAL AMERICA LLC (CNH)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CNH INDUSTRIAL NV	车轴壳体、线轴、衬管等（具体以订单内容为主）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中
2	Nomination Letter+Scheduling agreement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传动轮（具体以订单内容为主）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中
3	MASTER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	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 CORP	压力传感器壳体、刹车头、活塞毂等（具体以订单内容为主）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4	合同协议书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缸体等（具体以订单内容为主）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5	合同协议书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缸体等（具体以订单内容为主）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中
6	物资采购合同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偏航制动钳等	293.32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XYJK202206001)	1000	2022.6.15-2023.6.14	董满林、董三满、闫梅芳、沈冰芳、晋城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916,278.81 元，其他应收款为 2,698,927.87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和其他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本演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该章程的制定程序以及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共有 2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时间	修改章程的会议	修改内容
1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住所地
2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其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待公司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配有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此外，公司还制定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1	董满林	汉通鑫宇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三满	汉通鑫宇	董事
3	董聪聪	汉通鑫宇	董事、副总经理
4	韩红义	汉通鑫宇	董事、副总经理
5	郝云峰	汉通鑫宇	董事、财务总监
6	郭沁东	汉通鑫宇	监事会主席
7	毋小二	汉通鑫宇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进	汉通鑫宇	监事
9	郑晋妮	汉通鑫宇	董事会秘书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董满林、董三满、董聪聪、韩红义、郝云峰。其中，董满林为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董满林先生，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山西晋城抗磨材料厂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晋城市惠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汉通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京汉通汇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汉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汉通鑫宇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三满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93 年 9 月，自由职业；199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山西晋城抗磨材料厂厂长；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晋城市东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汉通机械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汉通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书记；2007 年 7 月至今，任晋城市博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汉通有限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2022 年 4 月至今，任晋城市华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晋城市华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晋城市华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晋城市华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晋城市昊海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汉通鑫宇董事。

董聪聪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汉通机械市场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汉通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汉通鑫宇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汉通鑫宇董事、副总经理。

韩红义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铸造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1月，任晋城市煤矿机械厂热处理车间工人；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山西省晋城市抗磨材料厂生产部部长；2005年9月至2013年9月，任汉通机械生产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汉通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晋城市宏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汉通鑫宇董事、副总经理。

郝云峰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初级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汉通机械市场部副部长；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汉通有限市场部副部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汉通鑫宇董事、财务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汉通鑫宇董事、财务总监。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郭沁东、毋小二、张进，其中郭沁东为监事会主席，毋小二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郭沁东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汉通机械机加车间班长；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汉通有限机加车间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汉通鑫宇铸造车间主任；2022年2月至今，任汉通鑫宇铸造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毋小二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汉通机械机加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汉通鑫宇机加车间主任兼技术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汉通鑫宇生产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张进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九五太维资讯有限公司 Google 项目部职员；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山西晋城富士康科技集团 WWBU 事业处供应链管理仓库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晋城开博致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初中教研组英语教师；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汉通有限市场部职员；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汉通鑫宇市场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汉通鑫宇市场部部长、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总经理为董满林，副总经理分别为董聪聪、韩红义，财务总监为郝云峰，董事会秘书为郑晋妮。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董满林（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董聪聪（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韩红义（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郝云峰（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郑晋妮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晋城市财政局职员；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汉通机械行政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汉通有限行政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董满林与董事董三满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和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适当核查：（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3）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董满林、董三满、董聪聪、韩红义、郝云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并未发生变更。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董文杰、张进、毋小二。

（2）2022 年 2 月 22 日，汉通鑫宇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去董文杰监事职务，选举郭沁东为监事。并于同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郭沁东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满林、副总经理董聪聪、副总经理韩红义、财务总监郝云峰、董事会秘书郑晋妮。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13%、9%、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40006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支付凭证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财政补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政府补助的依据
1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99,400.00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晋商贸函〔2020〕438 号）
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晋市开财〔2021〕133 号）
3	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97,100.00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开财〔2021〕173 号）
4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92,00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计划目录的通知计划目录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858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27 号）
5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开财〔2022〕1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政府补助的依据
6	失业保险 稳岗补贴	31,363.00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7	省级外经 贸发展专 项资金	17,400.00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下半年信用保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晋商贸函〔2021〕294 号）
8	省级外经 贸发展专 项资金	321,400.00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拨付贸易项下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的通知》（晋商贸函〔2022〕134 号）
9	科技创 新若干政 策项目资 金	100,000.00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晋市开财〔2022〕129 号）
10	支持企 业通信抗 疫专项资 金	500,000.00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关于下达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二条措施”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开财〔2022〕204 号）
11	市级中 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 金	100,000.00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开财〔2022〕106 号）
12	一次 性留工补 助	85,500.00	《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稳就业保民生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党组字〔2022〕1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以及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消防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30-黑色金属铸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1	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10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备案（备案号：2102-140502-89-01-456415）	城环审批（2021）3 号	2023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办理了登记

3. 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属于国家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911405000783188954001U	黑色金属铸造，锅炉	2023. 01. 04	2023. 01. 04-2028. 01. 03

4. 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3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依据国家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公司持有的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的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1	IATF16949 认证证书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01111048508	铸铁件（传动系统法兰、连杆和发动机支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IATF16949:2016	2025.8.3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92123E0364R0M	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2026.4.06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92123E0364R0M	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2026.4.06

2. 公司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023年3月23日，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

破器材生产，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23 日，晋城市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因安全生产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消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泽州产业园的房屋，该房屋尚未取得消防验收。

2023 年 4 月 13 日，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汉通鑫宇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进消防安全防控工作，通过核查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未发现汉通鑫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发生火灾事故的记录，通过核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发现汉通鑫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通过实地监督检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2023 年 4 月 21 日，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3〕第 0412 号），对汉通鑫宇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复查后，检查结果合格。

2023 年 4 月 10 日，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汉通鑫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机关职权范围及辖区内（晋城市城区），未有相关的行政违法记录。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满林承诺：“若公司租赁物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即投入生产使用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该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为保证厂区消防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

度》，采取了相关消防安全措施，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隐患。

综上，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消防验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及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消防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完成消防验收开始生产使用违反消防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上述房屋因未办理消防验收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董满林愿意承担该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公司制定了相关消防管理制度，采取了相关消防安全措施。因此，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消防验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并完成排污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及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以及公司书面说明等资料，汉通鑫宇的用工方式包括劳动合同用工和劳务合同用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汉通鑫宇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304 人，其中 274 人与汉通鑫宇建立了劳动关系，3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汉通鑫宇之间为劳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承担

义务和享受权利。

2023年3月28日，晋城市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劳动保障合规证明》，“自2021年01月0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用工系公司用于铸件毛坯清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通鑫宇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13人，公司与晋城市常通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信息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170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为171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为300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173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其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手续、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以及自愿放弃缴纳。

2023年4月6日，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社保合规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单位汇缴书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6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54.93%。未缴纳公积金 137 名，其中 30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107 名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为汉通鑫宇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 170 名员工按规定的缴费比例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本中心无任何相关争议。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做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申请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重大

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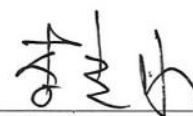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光水

经办律师：



李光水

经办律师：



乔庄

2023年4月26日